

2025年新区将以更大力度推进法治领域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为“品质西海岸”建设注入法治动能

以法治之力托举城市品质跃升

□本报记者 李宛遥

2025年是《青岛西海岸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法治新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法治建设系列规划实施的收官之年。2月6日,全区2025年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暨品质西海岸建设动员大会召开,吹响“品质西海岸”建设集结号。面对新阶段新任务,新区如何推动法治建设全面提质,以法治之力托举城市品质跃升?记者日前采访获悉,今年新区将以更大力度推进法治领域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为“品质西海岸”建设注入法治动能。

今年,新区将编制《2025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开展“十五五”法治新区建设规划工作,制定《青岛西海岸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实施办法》,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制度,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

述法制度是压实领导干部法治

如何塑造法治建设新优势?重在用好改革这一招是关键。

2025年,新区将围绕《青岛西海岸新区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的实施意见(2024-2027年)》,统筹推进深化党的领导法治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加快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公正司法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是衡量一个地区经济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也是培育和激发市场活力的关键之举。

从持续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到推动各项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从深化“放管服”改革到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从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到致力于让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近年来,新区通过制定《青岛西海岸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充

机制创新,压紧压实法治建设责任

责任的有力举措。在过去会议述法、电视述法等形式的基础上,今年,新区将进一步健全区直单位和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制度,推动述法工作向部门、镇街延伸,推动“一把手”述法从“纸面”到“台前”,将村(社区)

负责人纳入述法范围,实现述法主体应述尽述。

新区将立足《青岛西海岸新区法治督察办法》,推动法治督察机制实现系统性升级。围绕重点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情况、法治镇街建设、优

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情况,持续加强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的协调配合力度,构建“法治督察+纪检监察+检察监督+执法监督”相融合的“法治督察+”模式,充分发挥法治督察倒逼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职能作用,着力解决全区法治建设领域突出问题。

改革攻坚,良法善治护航美好生活

等领域的改革步伐,大力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工作,着力解决法治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2024年,新区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创新,推进区、镇街两级“一

站式”矛调中心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行,形成了“1个区中心+23个镇街中心+368个村(社区)矛调工作站+2276名调解员”的矛调解体系,全年社会矛盾纠纷总量同比下降

39.3%。今年,新区将聚焦群众关心的城市建设、物业管理等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创新法治赋能基层治理的新路径、新模式,广泛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实现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和供给之间的良性互动,以良法善治护航人民美好生活。

多维发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多措并举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今年,新区将继续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法治建设工作主线之一,全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需要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2025年,新区将开展“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法律服务行动,针对企业

生产经营管理中的痛点、盲点、难点、堵点,进一步前移法律服务关口,帮助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提升企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以高水平的法律服务护航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需要政府

部门主动作为、靠前服务。新区将以《青岛西海岸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为标准,推动各单位各部门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聚焦广大经营主体的法治需求,强化全方位法治保障,发挥法治助企惠民作用,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聚力提高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

西海岸新区一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

“府院联动”搭桥梁,用心解纷纾民困

法治 惠民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史濛濛

记者近日从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获悉,由该院报送的《李某与某建工公司、某钢铁公司、王某、蔡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调解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

据了解,多元解纷案例库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16家“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共建单位及其他中央有关单位共同参与建设,主要收录各单位通过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成功化解矛盾纠纷的典型案,更好为各类社会主体开展纠纷化解工作提供参考,为人民群众选择调解等解纷方式提供指引,对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

化解纷需求,进一步凝聚纠纷解决合力,促进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具有积极意义。

李某与某建工公司、某钢铁公司、王某、蔡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调解案,是一起发生在工程施工领域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2024年6月,某钢铁公司与某建工公司就某钢铁公司因厂房漏雨维修事宜达成合意,后某建工公司将维修工程转包给王某。王某承包该工程后,又找到蔡某组织柳某、刘某等4人现场施工,蔡某将临时从劳务市场招来的李某带到屋顶进行维修作业。由于李某不熟悉破损的屋顶结构,踩踏屋顶中间采光板致屋顶碎裂,其从厂房顶部坠落到地面并死亡。李某家属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该案中工程存在层层分包、转包情况,涉及主体多,导致矛盾化解

难度大。李某家属因失去家中“顶梁柱”情绪激动,而工程发包方、承包方以及转包方因责任界定不清对赔偿方案僵持不下。对此,区法院通过“府院联动”机制,与案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街道应急管理中心、派出所以及司法所联合开展纠纷调处工作。

调解员经沟通了解到,案涉维修项目经过层层分包和转包,负责组织施工的蔡某“失联”,事故善后处理难度极大。李某家属提出280万元赔偿请求,但案涉维修项目总金额为12万元,某钢铁公司、某建工公司、王某、蔡某均表示无力承担巨额赔偿。

为此,区法院指派法官指导各单位调解员开展相关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做好李某家属的安抚工作;司法所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和调解员,多次与李某家属进行沟通,为其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进行心理疏导,平复激动情绪;由法官会同公安、司法等单位工

作人员以及调解员开展责任认定和民事赔偿工作,并拟订调解方案;组织某钢铁公司、某建工公司、王某、蔡某及李某亲属就调解方案进行沟通,就和解方案现场释法讲解。

各单位调解员通过多轮“背靠背”协商引导,促使双方逐渐缩小赔偿金额差距。面对王某、蔡某拿不出钱的情况,调解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协调由项目发包方某钢铁公司代表各承包、分包方等赔偿主体,先行履行赔偿义务,最终促使本案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通过“府院联动”机制,一方面依托法院专业优势,为纠纷化解提供了法律支撑和专业指导;另一方面,政府相关单位各司其职,通过多部门多轮耐心细致的沟通,最终成功促使纠纷得以妥善解决,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帮助李某家属尽快拿到赔偿款,又避免了矛盾激化,做到案结事了。

